

作者：曾杰律师，金融犯罪辩护律师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（如需转载，请私信或联系作者本人获得授权）

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中，将“自洗钱”增加为洗钱犯罪情形中的一种，所谓自洗钱，是指行为人在自己实施相关上游犯罪后，对于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“自洗”，使犯罪所得变脏为净的行为。“自洗钱”是相较于“他洗钱”而言的，此前的洗钱犯罪，都是“他洗钱”，即犯罪嫌疑人帮助他人进行洗钱行为，一般是专门洗钱团队，比如跑分团队，地下钱庄，都属于典型的洗钱功能的团队。

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列举了五种洗钱罪的行为模式：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（二）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（四）跨境转移资产的；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